**关于备案2023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成绩及培养环节审核结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更好地督促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，开展科研工作，有序完成各培养环节，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，请各单位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培养计划审核、成绩审核及培养环节审核工作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**(一)培养计划、成绩审核**

**（1）2019级及以后培养计划、成绩审核**

从2019级起，研究生的成绩审核将在完成培养计划审核后由系统自动审核。培养计划由导师、各培养单位审核、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后，系统将按照培养计划自动完成成绩审核。

请各单位审核2019级及以后培养计划还未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研究生的培养计划，确保培养计划中的课程、学分等符合对应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提交培养计划审核结果（附件1）。

对培养计划制定不符合培养方案要求或未获得导师通过的，各单位应及时通知到导师及研究生本人，督促其尽快按照培养方案修改培养计划，并加强后续跟踪。

**（2）2018级及以前成绩审核**

请各单位审核2018级及以前年级所有在籍研究生的课程成绩，确保成绩、学分等符合对应版本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提交成绩审核结果（附件2）。

对成绩审核结果不合格的研究生，各单位应及时通知到导师及研究生本人，督促其尽快完成课程学习，并加强后续跟踪。

以上培养计划、成绩审核集中受理截止时间为4月20日，由学培养单位提交纸质版（主管领导、经办人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）送至研究生教学楼一楼服务大厅研究生院窗口（中关村校区）/文萃楼A 408室（良乡校区），电子版发送至grd985@bit.edu.cn。各培养单位应合理安排上报时间，可分批次提交。集中受理时间结束后，如需审核，随报随审。

注：2023年夏季拟毕业研究生可提前进行成绩审核，以保证其顺利进行培养环节审核。

**（二）培养环节审核**

2023年夏季拟毕业研究生（不区分单双证）的培养环节审核的集中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。此前未完成成绩审核的研究生应先进行成绩审核，成绩审核通过后可在系统填报培养环节。各单位应严格审查研究生培养环节完成情况，并于4月13日前将学院审核通过的名单（附件3，主管领导、经办人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）纸质版送至研究生楼一楼服务大厅研究生院窗口（中关村校区）/文萃楼A408室（良乡校区），电子版发送至grd985@bit.edu.cn。各培养单位应合理安排上报时间，可分批次提交，集中受理时间结束后，如需审核，随报随审。

**（三）审核材料备案要求**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全面深化改革精神，按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审核、成绩审核、培养环节审核实行备案制度，即各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，由各单位将纸质版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，研究生院将备案名单导入研究生管理系统。未按要求反馈研究生成绩及培养计划、培养环节审查结果的，研究生院不予备案。

请各单位严格做好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审核工作，研究生院也将不定期检查、抽查研究生培养过程完成的质量情况。

工作联系人：

陈老师：68914932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